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92,8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之通函。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本公司之普通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而有關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刊發該公佈為止。

### 協議訂約方

買方：展志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長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美聯物業(商舖)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悉，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該物業包括地下之物業及閣樓。賣方將按該物業現狀出售而買方將按該物業現狀收購該物業。

該物業為租約之標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租分別為2,392,000港元及2,175,384港元。該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屆滿。該物業目前空置及並無受任何按揭所限制。

##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92,8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2,80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買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再向賣方支付按金6,48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其餘83,52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為73,600,000港元。出售將令本公司確認收益19,200,000港元(扣除銷售開支前)。

## 出售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有見近來香港之地產市場向好，董事認為現時為本集團出售該物業及確認所獲盈利之良機。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本公司之普通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而有關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刊發該公佈為止。

## 定義

「代理」	指	美聯物業(商舖)有限公司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代理就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根據協議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簽署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之前
「代價」	指	出售之代價，92,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建議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之物業，包括閣樓
「買方」	指	展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